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26-1
(自114年5月1日生效)

附件2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 限未滿十九歲之兒童。</p> <p>二、 肝癌腫瘤栓塞、腎上腺靜脈抽 血術、顱內介入血管攝影。。</p>	<p>無。</p>	<p>本項新增。</p>